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吴定刚先生、董事钟明先生、寇化梦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雍凤山先生、陈晔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上半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5,121,003.8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43,310,366.42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78,675,233.42 元，累计折旧 65,592,745.05 元，减值准备 10,992,016.70 元，账面价值 2,090,471.67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净收入 1,353,888.33 元，净损失 736,583.34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肥制造基地变电站改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合肥制造基地冰箱园区供配电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经济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用电、合理用电和经济用电需求，本着安全、经济、实用和适度超前的原则，同意公司投资 1,505.29 万元对合肥

制造基地冰箱园区变电站进行改建，从而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议案》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同时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同意公司将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工业区 A 区的闲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交由政府进行征收，本次被征收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6,370 平方米（约 24.56 亩），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728.92 平方米，征收补偿总额约为 1,892.43 万元。本次征收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

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负责签订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合肥冰箱制造基地挤板线进行搬迁扩能的议案》

为解决合肥冰箱制造基地现有场地和电能不足，以及未来前端制造产能缺口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冰箱前端及整体制造能力，同意公司投资预计约 3,091.31 万元对合肥冰箱制造基地挤板线实施搬迁扩能，从而保证公司制造能力提升和生产经营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合肥冰箱制造基地挤板线搬迁扩能的规划，经公司实地调研、反复论证及评估后，同意公司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实业”）签订《租赁合作协议》，租赁长虹实业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069 号长虹工业园内的 2 号厂房，用于实施挤板线搬迁扩能项目，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厂房面积共计 11,798.31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为 14.89 元/平米（不含税，税率 5%），每年租金较上年度上涨 5%（达到厂房所在地市场均价后不再进行上涨，但须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租金跌幅调整）。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